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金進榮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杰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0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1項規定，受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應負擔訴訟費用

01 時，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不
02 得視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視為已繳納裁判費，而認為嗣
03 後減縮聲明者，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否則受訴訟救
04 助者，反較未受訴訟救助者不利，並不公平（見臺灣高等法
05 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
06 果）。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
07 解。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
08 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此觀民事訴訟
09 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又上開規定依勞動事
10 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
12 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3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
14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
15 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
16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移付調解，並以本院114年度勞移調
17 字第5號調解成立，該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

18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
19 程序卷宗查核無誤。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
20 擔等文之意旨，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
21 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
22 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23 三、經查，原告原對被告杰生企業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24 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711,434元本息，嗣於
25 訴訟中撤回對被告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並減縮
26 請求給付6,861,434元本息，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27 6,861,4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013元，因准予訴訟救
28 助而暫免繳納。又系爭事件因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則該第
29 一審裁判費69,013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
30 請退還之3分之2，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3,004元
31 (計算式： $69,013 \times 1/3 = 23,004$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第一

01 審訴訟程序國庫代為墊付之醫療鑑定費用24,000元(參第一
02 審卷，頁397、399、433)，合計47,004元，依上開調解筆錄
03 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
04 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